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袁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胡刘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要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刘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刘芬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胡刘芬女士简历

胡刘芬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富煌钢构（002743）、国仪量子（拟 IPO）以及安达创展（新三板挂牌企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刘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